

#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茅涛先生自 2001 年以来在公司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；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茅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张勇慧、毛鹏、齐珺

2023 年 12 月 28 日